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同德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8226）自2019年7月15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《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15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，并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2019年10月11日，公司因终止挂牌工作未完成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延期至2020年01月10日（星期五）。公司分

别于2019年10月18日、2019年10月25日、2019年11月1日、2019年11月8日、2019年11月15日、2019年11月22日、2019年11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4、2019-045、2019-046、2019-047、2019-053、2019-054、2019-056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摘牌的议案》，并于2019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鉴于导致本次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相关情形已经消除，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5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同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